#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报更正的公告

# 一、关于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的更正

经核查,现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之"四、报告期内增新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 1、增信机制

#### (1)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0108. IB; 124199. SH

DEST THE TOUR OF T		
	2017年6月末	
债券简称	13 泰交债; PR 泰交债	
保证人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额	121. 37	
资产负债率(%)	64. 90	
净资产收益率(%)	1.40	
流动比率	3. 12	
速动比率	1.71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2. 4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	92. 63	
比率 (%)	92. 63	
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保证人资信状况	良好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 情况	本期债券未触发担保事项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的影响	无

# 更正为:

#### (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 2、增信机制

#### (1) 保证担保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0108. IB; 124199. SH

	2017年6月末
债券简称	13 泰交债; PR 泰交债
保证人名称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额	121. 13
资产负债率(%)	69. 79
净资产收益率(%)	0. 20
流动比率	2.61
速动比率	1.6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1.61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	92.14
比率 (%)	92.14
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否
保证人资信状况	良好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	本期债券未触发担保事项
情况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无
的影响	

# 二、关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的更正

经核查,现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纪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泰州市检察院发布消息,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金荣和财务总监吴菁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对黄金荣、吴菁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 2、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出 具的《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黄金荣董事长 职务,由许向前(原公司董事)同志任公司董事长。
- 3、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出 具的《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吴菁董事、财 务总监职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的 2013 年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担保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导致公司本报告中缺少担保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待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披露半年报后,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本报告中缺少的担保人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本报告"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中"(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中"(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所披露的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摘自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纪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泰州市检察院发布消息,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依法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金荣和财务总监吴菁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对黄金荣、吴菁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 2、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出 具的《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黄金荣董事长 职务,由许向前(原公司董事)同志任公司董事长。
- 3、根据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出 具的《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吴菁董事、财 务总监职务。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于担保人财务报表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现对《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附件 担保人财务报表"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无

更正为: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泰州市交通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

经核查,公司发现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存在报告期错误,现已更正,具体内容见《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木页无正文,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7年半年报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